

# 大同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要點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訂頒之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特訂定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目的：  
有重大疫情之傳染病發生時，本校能及時有效配合政府政策，啟動應變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 適用對象：  
本校教職員工生、約聘人員、交換學者、交換學生，經通報或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認為傳染病個案時適用之。
- 四、 健康中心之作業流程如下：
  - 1.學校發現疑似個案或接獲衛生單位通報時，協助個案就醫並通報校安中心。
  - 2.若為住宿學校宿舍者，通知生活輔導組、總務處，安排宿舍消毒及住宿事宜，若需隔離則另行安排房間住宿，必要時要求回家休養，以免疫情擴大。
  - 3.通知總務處將個案接觸之相關處所進行全面消毒。
  - 4.填報台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。
  - 5.追蹤個案就醫情形，適時給予衛教，並持續追蹤記錄個案健康狀況，直到康復。
  - 6.發送訊息通知個案所屬單位，告知注意事項，必要時至個案相關單位進行衛教宣導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衛生法、傳染病防治法、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